



## 臺北市○○區已登記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上本區已登記之公有、私有及公私共有土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按總計、公有、私有、公私共有分，縱項按已登記土地面積及筆數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 已登記土地：已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之土地。
  - (二) 公有土地：係指國有、直轄市有、縣(市)有或鄉(鎮、市)有之土地。
  - (三) 私有土地：係指人民(自然人及法人)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(包括外國人、祭祀公業、銀行等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)。
  - (四) 公私共有土地：同一筆土地所有權分屬(二)、(三)持分所有土地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區公所經建課依○○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有關之資料編製，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